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提出的“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学校要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的总体部署，根据《上海市教育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任务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于 2017 年部署开展了上海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

我校于 2018 年 10 月申请创建依法治校标准校，将于 2019 年 11 月接受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校考核。为了让全校师生进一步了解我校依法治校创建工作情况，并普及依法治校相关知识，特编制印发此宣传手册。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019 年 9 月 5 日

一、什么是依法治校？

依法治校就是要在依法理顺政府和学校的关系、落实办学自主权的基础上，实现学校管理运行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接受监督的新格局。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理论在学校建设、事务管理和事业发展中的具体应用与实践，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依法治国方针，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管理学校各项事务的重要举措。

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目标是：教育行政部门法治意识增强，形成依法行政的工作格局；学校建立依法决策、民主参与、自我管理、自主办学的工作机制和现代学校制度；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和受教育者的法律素质有明显提高；建立完善的权益救济渠道，教师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得到保障，形成良好的学校育人环境；保证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实现教育的公平，保证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为教育改革与发展创建良好的法制环境。构建和谐校园是依法治校的最终目标。

二、什么是依法治教？

依法治教，就是依据法律来管理教育，规范教育行为。即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具体来说，就是用法律来规范教育管理活动，协调教育关系，指导教育活动，解决教育矛盾，保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依法治教的根本大法。

三、依法治校与依法治教的关系

依法治教是加强党的领导在教育领域的直接体现，是在教育领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体现，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核心体现，是依法治教在学校管理工作中

的具体体现，是全面实现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

四、依法治校的提出与发展历程

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确定了90年代我国改革和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

1993年3月，为了实现党的十四大所确定的战略任务，指导90年代乃至21世纪初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系统提出了教育法制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明确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强调指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并对完善教育立法、各级政府及各部门依法行政、加大教育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和加强教育法制工作机构建设等问题，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

1999年12月2日，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根据中央的精神，教育部制定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是为在教育领域贯彻实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而提出的。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特别是加入

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出现了全新的局面。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行依法治教，把教育管理和办学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是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完成新时期教育工作历史使命的重要保障。

2003 年 7 月 17 日，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03〕3 号）。

2007 年 10 月，党的十七大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010 年 5 月 5 日，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审议并通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简称《规划纲要》）。7 月 29 日正式全文发布。这是中国进入 21 世纪之后的第一个教育规划，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纲要》第二十章“推进依法治教”内容中，第六十四条强调“大力推进依法治校”。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实施，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教育部在全面总结各地依法治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 号）。对师生在参与学校管理、行使监督权力、实现自我发展等方面的权益给予制度保障，强调将积极落实教师、学生的主体地位。

2015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

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工作任务，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教政法〔2016〕1 号），就“切实转变观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指导意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战略，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总体要求，根据《上海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部署，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经过研究制定，印发了《上海市教育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沪教委法〔2016〕40 号），指出“十三五”时期上海市教育法治建设面临着迫切要求推进依法治教的工作，要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充分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要创建一批市、区级依法治校示范校，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校的引领作用，提高依法治校整体水平。推动学校将依法治校作为专项工作纳入整体规划和年度考核，逐步建立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制度。

2017 年 7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提出的“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学校要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的总体部署，根据《上海市教育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任务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印发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17〕14 号）。

2019 年 3 月 6 日，为确保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达到依法治校基本要求，为上海 2020 年率先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19〕4 号）。

2019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印发《2019 年上海市高等教育工作要点》（简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第八章“注重教育规范管理，夯实教育改革基础”第三十三条强调“加强依法治教工作”。要求“做好依法治校创建的申报、评估与认定工作，2019 年全面完成全市高校依法治校标准校创建工作”。（我校于 2018 年 10 月提出依法治校标准校创建申请，将于 2019 年 11 月接受上海市教育评估员进校考核）

五、依法治校的意义

1.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是教育法治和教育民主的必然要求。

依法治国就教育方面而言，体现为：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推进教育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国的教育具有民主性。教育民主性的基本内容是：受教育的平等权和教育民主管理。受教育的平等权和教育民主管理，都离不开法制的规范与保障。依法治校是教育民主的必然要求。

2. 依法治校是学校管理方式的重大改革，有利于规范办学行为，

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学校管理现代化。

学校管理者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势必推进 学校管理方式的重大变革,即从封闭的集权式管理向开放式的民主化管理转化。学校各项工作将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置于统一规范之下,认真执行这些法律法规,将有利于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3. 依法治校有利于建设和谐校园,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依法治校有利于正确处理与学校有关的各种法律关系,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维护高校稳定:一是对内明确学校与教师、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规范各方的行为,依法保护学校、教师、学生各自的合法权益;二是对外当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可以寻求法律保护,捍卫法律尊严,惩治违法行为。因此高校在治理过程中依法治校、依法行政对于高校正确处理与他们的法律关系有重要意义。

4. 依法治校对我国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和进步起推动作用。

学校教育是整体教育事业的核心部分。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教育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得到完善,学校的法律地位发生了变化,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举办者、教师、受教育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出现了新的特点。理顺各主体之间的关系,解决教育活动中出现的新问题,实现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需要依法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依法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利。依法治校既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教育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保障。

六、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

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紧迫性。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依法治校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推进依法治校认识还不到位，制度不健全；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等问题在个别地区和学校还不时发生；学校管理者和教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依法对学生实施教育与管理的能力、意识还亟待提高，权利救济机制还不健全；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部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强。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影响到教育科学发展与深化改革的进程。解决以上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加快推进依法治校。

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将坚持和改善学校党的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校长、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素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学，积极落实教师、学生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师生的合法权利；必须切实转变管理理念与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总体要求：学校要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

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保证学校的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要以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为目标，落实和规范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以提高学校章程及制度建设质量、规范和制约管理权力运行、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健全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为着力点，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大力提高自律意识、服务意识，依法落实和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建设民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附：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摘要)

(2010 年 7 月 29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特制定本规划纲要。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第二十章 推进依法治教

(六十二) 完善教育法律法规。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进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修订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有关考试、

学校、终身学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法律。加强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六十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十四）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

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提出的“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学校要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的总体部署，根据《上海市教育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任务要求，市教委决定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

1. 全市范围内普通高等学校(含公办和民办、部属和市属高校)。
2. 全市范围内中小学校(含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二、创建目标

通过创新考核办法,建立学校自查、专家评审、行政部门复查以及第三方评估、社会评价等多元考核机制,在“十三五”期间使学校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依法治校示范校,切实提高广大学校依法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水平,增强学校校长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环境,维护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党和国家各项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

本次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创建周期为 2016-2020 年。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和“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的比例,整体上控制在 7:3。

创建工作秉持“市区(校)协调、逐年推进、选特选优、普遍达标”的工作原则,于 2017 年率先启动一批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创建工作。2018-2020 年,在推进本市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每年命名表彰一批“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和“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一般情况下,已完成年度创建并获得相应称号的学校,在创建周期内无需再进行新的申报和接受检查;其中部分已获得“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称号、愿意进一步提高的学校,在创建周期内可再次申报创建“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2018-2020 年,已获评“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的中小学校,可推荐本校 1 名骨干教师参与“上海市法治教育××工作室”创评工作,计划 3 年内每年评出 10 个市级工作室。到 2020 年,在前期创建工作基础上,再从“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中评定出 100 所“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兵校”(中小学校)和 10 所“上海市依法治校特色校”

(高校)。同时，评定出若干“上海市依法治校创建卓越校领导”和“上海市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特别贡献奖”，对在依法治校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校领导及工作人员予以表彰。

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依法治校创建的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学校应将创建申报材料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开，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创建文件、创建结果等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创建指标

依法治校创建指标主要包括“建章立制”“内部治理结构”“依法治校组织领导”“依法规范办学”“师生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详见《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评价指标》和《上海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评价指标》。

四、工作程序

市教委成立“上海市依法治校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全市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并委托市教育评估院和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程序如下：

（一）高校创建工作程序

1. 学校申报、创建。2017-2019 年每年 9 月，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申报创建“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或“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向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创建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正式启动创建。学校用一年的时间实施各项创建工作，于下一年的 9 月，对照创建指标，根据创建情况，填写完成《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并将报告表和相应附件材料等，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

2. 市级评估认定。2018-2020 年每年 10 月-11 月，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对各高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实地检查、材料审核、座谈交流、问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形成专家组综合评

估意见，并将评估结果提交市教委认定。

3. 命名授牌。创建学校名单将在市教委网站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委正式命名“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和“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并授牌。

（二）中小学校创建工作程序

1. 学校申报、创建。2017-2019 年每年 9 月，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申报创建“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或“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创建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正式启动创建。学校用一年的时间实施各项创建工作，于下一年的 9 月，对照创建指标，根据创建情况，填写完成《上海市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并将报告表和相应附件材料等，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

2. 区教育局初审。各区教育局应当统筹安排本区域内中小学校分批、分阶段完成创建工作，其中参与并完成 2017-2018 年首批创建的中小学校比例控制在 10%-20%，2018-2019 年和 2019-2020 年参与创建的中小学校比例均控制在 30%-40%，2020 年底完成所有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各区教育局对照创建指标，根据创建情况，对实施创建的学校进行初审并排序，原则上每年初审通过“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和“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的比例控制在 7:3。2018-2020 年每年 10 月，各区教育局将初审后的学校名单报送市教委，并在区教育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3. 市级评估认定。市教委委托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于 2018-2020 年每年的 11 月份组织专家对各区教育局初审通过的“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和“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进行抽查，抽查对象为各学段一定比例的中小学校，抽查方式为随机。通过实地检查、材料审核、座谈交流、问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形成专家组综合评估意见，并将评估结果提交市教委认定。

4. 命名授牌。创建学校名单将在市教委网站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委正式命名“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和“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并授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依法治校 (2016-2020 年)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提出的“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及“到 2020 年，学校要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的总体部署，根据《上海市教育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任务要求，市教委于 2017 年 7 月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17〕14 号，以下简称《创建工作通知》），启动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2018 年，全市共 13 所高校以及 662 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完成了依法治校创建工作。

2019 年是上海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教育现代化离不开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为确保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达到依法治校基本要求，为上海 2020 年率先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经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尚未完成依法治校创建的学校，要按照《创建工作通知》相关要求，最迟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全面启动“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创建申报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创建工作。各区教育局应

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区域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法治校创建初审工作，并将初审后的学校名单报送市教委。市教委将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依法治校创建的检查评估与认定工作，确保本市各级各类学校 2019 年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

二、2019 年-2020 年，已获得“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称号、愿意进一步提高创建水平的学校，在创建周期内仍可再次申报创建“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三、市教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新要求，同时结合 2018 年创建工作情况，对《创建工作通知》中的相关创建指标进行了微调，微调后的创建指标体系附后。

四、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依法治校创建、完善依法治校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已经完成依法治校创建的学校，要在务实推进学校创建的基础上，每年年底填写当年度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对相关数据及内容进行更新，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市教委将探索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网上依法治校信息数据定期填报制度，推动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建立健全依法治校长效机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3 日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依法治校创建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提出的“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总体部署，根据《上海市教育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任务要求和上海市教委《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17]14号）的要求，切实提高我校依法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水平，增强学校领导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环境，维护学生、教师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党和国家各项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我校将围绕“建章立制”、“内部治理结构”、“依法治校组织领导”、“依法规范办学”、“师生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等六个方面，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积极全面扎实地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工作。

一、建立健全依法治校组织机构

坚持学校党政领导全面统筹领导学校依法治校创建工作，成立学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全面统筹领导学校的依法治校创建相关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副组长，主管学校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中心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见附件名单）

由院务部与研究室联合牵头，负责全面协调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并专门成立制度建设、内部督查、民主管理、法制宣传四个依法治校工作小组，分别承担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的相关管理和 service 职能，设立专/兼职岗位，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为专业队伍的重要补充。

二级单位层面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为依法治校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并配备依法治校工作联络员，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和协调。

学校将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纳入 2019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考核，并设立依法治校工作专项经费，在 2019 年预算中专门列支依法治校工作创建专项。

二、主要重点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制度体系

将构建制度体系作为依法治校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抓手。制定实施学校制度建设规划，部署层级授权管理、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法治素质等重要工作。明确到 2019 年年中，对标整改补齐短板，基本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以学校章程为统领制定学校制度体系架构方案，基本制度建设指标可侧重完善治理结构、明晰权利义务，着力规范办学管理行为、保障维护权益。

制定和梳理各类议事规则，学校决策程序科学民主，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完善。学校各学院、部门、中心决策事项明晰，议事规则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汇编成册，各类信息依法依规公开。

健全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和学位委员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依法履行职权。建立科研管理制度和学术评价制度，制定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

（二）、健全内部督查机制

全面实行决策及管理行为的合法审查机制，确保“立改废”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确保自主办学依法进行。由监事会和校纪委委员、院务部负责规范内部督查工作，确保各学院、部门、中心坚持以法治方式实施管理、履行各自职能。

由内部督查小组制定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制度，主动防范决策风险。对一级、二级制度严格实行合法合规审查，未通过审查一律不予审议；对合同、校级授权等重要法律文书以及涉及师生处理、处分行为等，全面实行合法合规审查。

建立招生内部制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确保学校依法依规招生。

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依法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

重点防范“一票否决”事件的发生，确保创建工作有序进行。

（三）、推进民主管理，维护民主权益

严格执行民主程序，全面保障师生主体地位和合法权利。逐步加强学生、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建设，不断完善权利救济机制。以法为统领，综合运用协商、信访、调解等多元机制，不断提升内部纠纷解决能力。

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教职工代表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同时保障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健全学校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大会、家长委员会、法治工作机构。制定相对独立的教师、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调解、救济等相关制度。

（四）、积极开展法治宣教工作

健全学校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制定普法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校领导、教师、学生学法制度，培养全体师生员工的法律理念。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在校园文化建设中融入法治教育，在日常工作中贯彻法治信仰。

有计划地举办法治专题学习班和报告讲座，组织党团生活、课堂教学，深刻体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根本原则、重大意义和主要任务，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依法治校创建工作阶段性目标

1、2018年1月20日前召开我校“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创建工作动员会，建立校依法治校工作机制，明确主管依法治校工作的领导；设立专/兼职法治工作岗位或工作机构；配备专业机构或人员

作为学校法律顾问；将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纳入 2019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考核。

对标《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创建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布置和落实工作，明确各项指标要素对应的部门及相关负责人。

2、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各部门、各中心对标二级指标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包括：建立健全机制、梳理和完善制度、开展相关宣传、整理归纳文件等。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开展抽查及初审工作。

3、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召开“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创建工作中期汇报会，各部门、各中心对标二级指标向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交依法治校工作相关文件和材料。

4、2019 年 9 月 30 日前，院务部和研究室根据我校创建情况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提交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将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汇编成册，将各类文件材料对照指标体系编制目录，整理归档。报告表和相应附件材料等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

5、2019 年 10 月-11 月，接受市教育评估院专家组实地检查与评估，组织校内师生参加座谈交流、问卷调查。

附件：依法治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机构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立民、周斌

副组长：张同、俞振伟、毛方、唐余琴

成 员：叶莘、李梅、伍琢、汪建强、李柯玲、朱刚、栾洪金、张岚、
许健、乔迁、陈晓萌、薛吕、章薇敏、晏开利、黄华、唐竭
婧、朱玮、范希嘉、睦慕蛟、王继山、胡俊、校法律顾问

依法治校工作机构

总负责协调部门：院务部、研究室

下设四个小组：

1、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小组

组长：李梅

成员：院务部（行政办、党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学工办、
外事办、后保处）、研究室、教务部、科研部、实训中心、
图文中心、工会

2、 依法治校内部督查小组

组长：唐余琴

成员：监事会、校纪委、院务部、审计部

3、 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小组

组长：俞振伟

成员：工会（教代会）、学生会、共青团、妇联、家长委员会

4、 依法治校法制宣教小组

组长：栾洪金

成员：行政办、党办、宣传办、学工办、团委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规章制度文件明细表

自 2017 年文件汇编以来，我校在编使用文件 356 份，按照类别分为教育教学类(43)、资产财务类(37)、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22)、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11)、科研管理类(16)、后勤保障类(42)、安全管理类(29)、其他(156)。详细文件名称如下：

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章程
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董事会章程
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监事会制度
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
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1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1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12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13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纪检监察工作制度
1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
1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收送礼品管理办法
1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
1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工作细则
1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干部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19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2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校内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21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23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的意见
24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的实施意见
2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加强重大事项督办工作的实施意见
26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思想政治工作实施办法

27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思想政治工作督查督办办法
28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党校工作的若干规定
29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度
30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
31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细则
32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33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规定
34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35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
36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学生党员发展与管理的若干规定
37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办理共产党员因私出境保留（停止）党籍和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的审批办法
38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39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
40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议事制度
41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
42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维稳工作的意见
43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44	中共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4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印章（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4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校务会议事规则
4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行政公文处理办法
4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办事基本流程
4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会务管理办法
5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5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
5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兼职档案员管理细则
5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档案查、借阅工作制度
5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档案归档管理制度
5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电子文件管理办法
5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行政办公室保密制度
5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5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场地租借管理办法（试行）
5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一会一报”管理办法

6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横幅（海报）悬挂（张贴）管理办法
6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
6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实施办法
6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网络安全稳定工作细则
6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网页维护考核细则
6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6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职工代表提案工作办法
6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工之家”使用管理规定
6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组织教职工暑期休养的有关规定
6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校教职工享受工会福利待遇暂行办法
7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三八红旗手表彰办法
7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工作规程
7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践教学规程
7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督导规程
7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7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7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管理办法
7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课程教学管理规程
7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管理办法
7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细则
8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
8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专项检查实施办法
8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8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
8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8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质量投诉和处理管理办法
8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8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8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8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9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章程
9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9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
9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创作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9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9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9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实践管理办法
9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选退课实施细则
9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师调（停）课规定
10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重新学习规定
10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课程考核暂行管理办法
10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成绩记载与核实实施细则
10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成绩转换与认定实施细则
10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补考与缓考实施细则
10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10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结业生课程修读及毕业证书换发实施细则
10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延长学习年限实施细则
10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证书管理实施细则
10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考场规则
11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考场纪律
11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评教制度
11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场所管理规定
11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生证及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
11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资料保存归档规定
11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科研管理办法
11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
11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1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11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2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12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12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科研工作年度衡量指标(暂行)
12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科高地建设实施细则
12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培英计划
12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12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12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报销具体实施办法
12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及费用支付的具体办法
12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13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研创预研究系列资助办法
13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13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薪酬调整实施办法
13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年度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年终绩效奖励发放办法

13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13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岗位设置实施办法
13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暂行办法
13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机关管理岗位“以考代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13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施市教委中青年教师赴国外作高级研究学者的规定
13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选派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外短期进修访学的实施办法
14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教职工国内外学习、进修实施办法
14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师学术假实施办法
14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14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聘任兼课教师的规定（修订稿）
14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聘用退休人员管理办法
14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授予名誉教授称号和聘请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兼职副教授的实施办法
14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建设的实施意见
14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暂行办法
14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14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规范
15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干部外出请假报备规定
15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15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15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
15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15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大额货币资金支付审批办法
15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15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5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政府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15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16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16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培训费管理办法
16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
16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会议费管理办法
16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国际会议费管理办法
16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意见
16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6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办法
16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修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16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17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7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
17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学杂费缴费管理办法
17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实行银行存款对帐单“双签”制度的暂行规定
17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往来帐管理办法
17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财务报销暂行规定
17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会计制度
17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
17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7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18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公益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81	共青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团内民主选举制度
182	共青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工作制度
183	共青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工作职责
18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会管理制度
18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社团管理办法
18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
18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艺术团管理规定
188	共青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的实施办法
18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集体等实施办法
190	共青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发展对象工作的办法
191	共青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委员会团员违纪教育处分办法
19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汪洋德育基金评选办法
19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社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
19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校内普法教育活动实施办法
19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周末计划”工作内容及管理制度
19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设立院系学生成长成才创新实验区的实施办法
197	视觉艺术学院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资助实施办法
19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室申报及管理办法
19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修订）
20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工作暂行办法
20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辅导员值班的规定（修订）
20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20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实施办法
20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20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20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20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办法
20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20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1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21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21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特困毕业生学费减免办法
21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21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1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
21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实施办法（试行）
21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易班工作站管理办法
21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1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管理规定
22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指导意见
22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家长联谊会章程（试行）
22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考勤请假管理办法
22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22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
22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22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个案处理流程
22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工作系统校园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预案
22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招生工作规程
22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本科招生考试管理办法
23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专业校考工作规程
23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23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规程
23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毕业生就业状况管理及材料整理办法
23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23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毕业生违约管理办法
23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毕业生报到证申请管理办法
23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管理办法
23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23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名誉教授、顾问教授来访专项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24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24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留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24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外籍师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4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留学生学费管理规定
24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因公短期出国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24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24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4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24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4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信息与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25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25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校园一卡通使用管理细则
25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5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25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文物与陈列品管理办法
25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科研与教学实验用耗材管理办法
25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办公用品管理规定
25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校园建设项目审批规程
25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基建工程管理暂行规定
25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楼宇中央空调维护与更新管理规定
26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非学历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26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细则
26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图书借阅规则
26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期刊合订本借阅规则
26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阅览室规则
26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图书丢失损毁赔偿细则
26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借阅图书逾期处理细则
26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临时阅览证办理管理办法
26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中文图书采访规则
26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电子资源采访工作细则
27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接受赠书管理制度
27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图书剔除、转移制度
27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大剧场管理制度
27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电影资料影片放映规定
27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勤工俭学管理制度
27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勤工俭学管理细则
27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图文信息中心关于加强阅览室教学使用管理规定

27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训管理中心工作室工作章程
27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训管理中心工作室开放管理规定
27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训管理中心工作室开放管理流程
28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训管理中心工作室安全管理规定
28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训管理中心实验室（工作室）安全检查规定
28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训管理中心公共自习室安全管理细则
28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暗房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8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版画造型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8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包装传播设计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8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雕塑造型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8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非编与后期制作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8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服装造型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8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高清及虚拟演播室安全管理细则
29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广播录音室安全管理细则
29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金属材料造型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9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木质材料造型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9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摄影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9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声音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9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文物修复与绘画材料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9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文物修复与陶瓷材料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9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文物修复与中国纸材料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29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文物修复理化材料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9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纤维艺术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30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综合材料造型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30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演艺空间安全管理细则
30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专业教室 S2008 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30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专业教室 T3017 工作室安全管理细则
30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训管理中心工作室工作人员（技师）职责
30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实训管理中心工作室工作人员共同守则
30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30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30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30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关于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
31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1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维护稳定信息报送工作规定
31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1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规定

31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仓库防火安全规定
31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三级动火审批规定
31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改建、扩建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申报规定
31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1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31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技防设施管理规定
32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32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卫生管理人员职责
32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
32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制度
32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
32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原辅材料索证索票查验记录制度
32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32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
32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32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留样制度
33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加工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制度
33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原料库房管理制度
33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粗加工间管理制度
33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配餐间卫生管理制度
33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烹调加工操作间管理制度
33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餐饮面点加工间管理制度
33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
33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食品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33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3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34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电焊工安全操作规定
34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电气割工安全操作规定
34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校园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施细则
34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34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校内设摊管理规定
34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34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校车管理办法
34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大学生安全教育实施办法
348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医务室工作制度
34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传染病报告制度
350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传染病隔离制度

35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大学生医疗费报销规定
35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大学新生疫苗接种规定
35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规定
35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医务室消毒制度
355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新生健康体检制度
356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疫苗运输储存管理制度